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目的：加強保健設施、改善學校環境衛生、提高師生正確認識衛生保健知識，共創全面性高品質的健康生活。

貳、編組及執掌：

職務	職稱	工作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1. 綜理學校衛生工作。 2. 核定衛生工作計畫、主持會議、與校外機關之聯繫。
副主委	教導主任	1. 協助校長辦理衛生工作事宜。 2. 加強社區聯絡 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健康活動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1. 充實並維修各項衛生設備、校園環保工作、綠化美化工作。
組員	午餐執秘	1. 負責改善及指導學校營養午餐及營養教育事宜。
組員	訓導組長	1. 負責推動學校健康、衛生、環境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2. 訂定衛生工作計畫、學校整潔工作。
組員	護理師	1. 協助訂定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緊急傷病、救護等)。 3. 推展學校健康教育、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負責管理記錄並做月報表及衛生統計。 4. 聯絡相關機構進行學生衛生保健教育。 5. 其他衛生工作

參、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歡

教導主任：許純晶

校長：林惠枝